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一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初稿)

——中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一至六月份——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出版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一至六月份

定價：平裝 新臺幣四七〇元 美金一三元
精裝 新臺幣五二〇元 美金一五元

編輯者：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委員會
印行者：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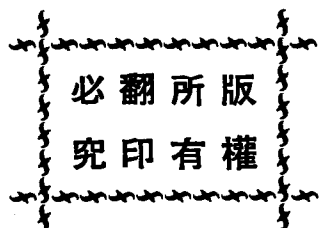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地址：臺北縣新店鎮北宜路三段二二五號
電話：九一一一六〇八

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六號
電話：五八一二九四〇

正中書局
地址：臺北市衡陽路二〇號
電話：三八二二一四

承印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鎮文化路二號
電話：九一一〇一一一（六線）



版權所有
必究

前言

中國近代歷史之急劇演變，起於西方列強勢力之入侵，其著者：首為清廷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之鴉片戰爭，清廷被迫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開不平等條約之端。繼而為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英法聯軍之役，京師淪陷，清廷復與英法締結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喪權辱國，日益加深。再而為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中法之役，藩籬安南因之斷送。

其尤著者：光緒二十年、甲午（一八九四）發生第一次中日戰爭，由於中國之戰敗，造成日本之興起，其影響之重大，實為中國近代史上最顯著之分水嶺。蓋在此以前，中國所蒙受之創痛雖鉅，然尚不足以制中國於死命，迄日本以廣被中國文化之薰陶，突起於亞洲之近鄰，竟為西方帝國主義者張其勢燄以凌中國，於是，國勢乃益以不振而日危矣！

就國內情勢言：自甲午我國戰敗之後，國勢固日益阽危，然在民族自覺與自救運動方面，反因而日益蓬勃壯大，滙成為救亡圖存奮發自強之洪流。當此之際，憂時之士，無分朝野，競起而尋求救亡圖存之道，初由摸索追求，進而立說號召。舉其大者：其一、仍寄望於清廷之振作有為，欲以緩進改良手段，引導之走上自強維新之途徑。其二、認定清廷之腐敗已不可救藥，斷然採取急進革命路線，欲使根本改造，以達成推翻專制建立民國之偉業。戊戌政變（一八九八）與庚子義和團事件（一九〇〇）相繼發生後，清廷之顛覆無能，盡暴露於世界，改良派勢力乃因之衰頹，而希望幾絕；國父孫先生文所創立以救中國、救世界為中心之三民主義及其所領導之國民革命運動，乃隨時勢之演進，而成為中華民族自立自強、救人救世之主要力量。推翻專制，建立中

華民國之偉業，首於辛亥八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起義獲得成功。國父有言：「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盛於庚子以後，而成於辛亥。」蓋指此一史實也。

當甲午中日戰爭中國節節失敗之時，國父領導之第一個革命團體——興中會，於同年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於檀香山。此一革命團體成立之主因與宗旨：一為外患之杜絕，二為內政之改造；故在興中會宣言中，乃揭示此兩要義以為革命之標的。首謂：「中國積弱非一日矣！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近之辱國喪師，強藩壓境，堂堂華夏，不齒於鄰邦，文物冠裳，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無撫膺？」在入會誓詞中復標明：「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合眾政府」三大綱，是興中會於成立之始，即已明揭中國近代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民族之自由獨立與民主共和政體之創建矣。

翌年乙未、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九月九日，第一次革命起義於廣州，距離興中會成立未及一載，距離中國因戰敗簽訂馬關條約而割讓臺、澎，為時僅逾五月，其時日之相連與吻合，證明中國革命之加速進行，不僅與甲午之戰息息相關，而臺、澎之割讓於日本，實為促成廣州第一次革命起義之重要因素。此役雖然失敗，實開革命黨人壯烈犧牲之先驅，促進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加速發展。乙未首義後三年，即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春，興中會第二個支會繼日本橫濱支會之後成立於臺北；又過二年，即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國父親自來臺策劃第二次革命起義——惠州之役，其時臺灣雖為日本所據，而臺胞嚮往革命，希冀祖國之復興，進而謀臺灣光復之志節，實已昭昭在人耳目。蓋臺灣之命運實與革命之前途連為一體，惟國民革命之成功，而後乃有臺灣光復之可期，是故臺灣志士自庚子以後，或參與革命組織，返回祖國獻身

於革命行列；或發動武裝抗日，與祖國革命作桴鼓之相應；或從事社會及民權運動，以發揚民族自救之精神。雖努力之方式不同，而奮鬥之目標則一，是臺灣與國民革命關係之密切，有如血肉之相連，首腦之不可分，固史實昭然矣。

就對外關係言：由於甲午戰爭中國之失敗，馬關條約之簽訂，臺、澎因以喪失，繼之以列強在華港澳之租借與勢力範圍之劃分，以及不平等條約束縛之加深，瓜分亡國之禍更迫於眉睫。在此時期，中國所賴以苟延殘喘者，乃因列強之角逐競爭，矛盾衝突，利害各異，危機四伏，遂以門戶開放，利益均霑，作一時之調和，形成列強在華之均勢，始得到短暫維持之局。固非清廷之能警惕自強，有以禦之也。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西方列強無暇東顧，日本乃得乘時以逞，一躍而成為獨霸中國之局面。

日本於取得獨霸中國地位之後，一面利用我國內軍閥之割據，以助長戰亂，而遂其「分而治之」之陰謀；一面復阻撓我國革命勢力之興起，以達成其：欲稱霸世界，必先侵佔亞洲，欲侵佔亞洲，必先吞滅中國之企圖。卒致演變成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與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七」事變以後之第二次日本侵華戰爭。由於我全國軍民在總統蔣先生中正卓越領導之下，堅苦奮鬥，不屈不撓，以及民族精神與文化潛力之高度發揮，中日兩國局部之戰，卒擴大而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相結合。歷時八年，犧牲慘重，終於達成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之最後勝利。日本因戰敗而無條件投降，中國於五十年前甲午戰敗所割讓於日本之臺灣、澎湖，乃重歸於祖國之版圖。惜我國於抗戰勝利之後，為國際共黨所乘，大陸因以沉淪，七億以上之同胞被陷於鐵幕之內，慘遭迫害屠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呻吟待救，舉世同情。而歷史文化之

101/544xHx

備受摧殘，實為數千年來民族未有之浩劫！所幸臺、澎與大陸邊緣之金門、馬祖，於歷史厄運與挑戰困境之中，屹然矗立，成為今日光芒萬丈保衛自由之燈塔，奠立中華民族復興重建之基石。

溯自甲午以還，此一近八十年歷史演變，國民革命運動奮鬥之歷程，舉其要者：在辛亥以前為民主共和與專制政體之鬥爭，辛亥以後初為對帝制餘孽、軍閥割據，危害民國之鬥爭；繼而為對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勾結以危害國家之獨立與生存之鬥爭。歷經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民國四年討伐袁世凱背叛民國、帝制自為之役，民國六年以至民國十二年護法之役，民國十五年至民國十七年北伐、統一之役，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對日抗戰之役，以及抗戰勝利後，共黨禍國，大陸同胞急待解救等。其間雖歷經盛衰起伏，艱苦挫敗，然艱苦與挫敗乃一時之現象，固未能阻止革命建國運動之邁進與蓬勃發展也。綜其關鍵所在，其為思潮之衝擊，或為世變之循環，而未可測量歟！自古以來，每一民族之興衰，必有所由：其衰也，往往失之於可興可為之時；其興也，往往成之於多難困厄之中。瞻望今後我國歷史之發展，中華民族其亦於大挫大痛之後，由磨礱而愈進於光明，由精益求精而更趨於完美乎？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纂，其目的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自興中會成立之年至辛亥革命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訂，次第發行，昔人有言：「欲亡其國者，必先亡其史。」故「歷史不滅，民族永生」，爰刊斯編，以期發揚中華文化大國之光輝，奠立中華民國國基於永固。

本編特以甲午年為前篇之始。

凡例

- 一、「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編纂之目的，要在提供史料，便利研究。並先刊行初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中華民國編年史。
- 二、本記事以革命建國為緒統。中華民國乃由國民革命而創立，而民國之根本在開國時臨時參議院制定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故凡違反國民革命之目標及臨時約法之政權，則以事實政府視之，冠以地方名稱，如北伐統一前之「北京政府」是。至破壞民國政府正統之偽政權與叛亂組織，則冠以偽或逆字，以重法統。
- 三、本書記事，始自甲午（清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國父初創興中會於檀香山，迄於今茲；而以中華民國之建立為分際，分「前篇」、「正篇」兩部分：自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一九一一年）為前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次，以次發行。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各方面之重要建制、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考釋，以求其備，而存其真。
- 四、本書紀年以中華民國正朔為標準。中華民國建元以前稱「中華民國紀元前」，並註以清代年號及西曆；其日月則先列當時之陰曆，再附註西曆，至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以下；繫以西曆。但如外交事件涉及俄、日等國曆法時，當附以該國年曆。
- 五、本書採綱目體裁，以綱統目。綱文標題宜重精當，目文敘事力求完整。融紀事本末於編年之中，冀能執簡馭繁，綱舉目張。
- 六、引用原始文件及他人著述時，均加引號，以資識別，並附註釋，志其來源。惟原文過長，須加節略，無法使用直接引號時，採綜合敘述方式，仍附小註。如記事有作補充說明之必要時，得於正文後附加編者按語。
- 七、本書記事，力求完備。本兼容並蓄之原則，遇有不同文件或著述，所記事實有歧異時，酌予

並存，或列入附註，以備考訂。惟文獻及著述文字與正式公布之官文書有別者，悉以官書文字為準。必要時，採錄有關文獻或專著，列為附錄，以資參證。

八、同一日內記事順序，除具有特殊重大意義之事件列為首條外，一般事件採先中央而後地方之次序，國父孫中山先生本中華民國之創立者，光被四表，功垂萬世，報本追遠，自應表示尊崇，故首列其生平重大事蹟。次為國家元首、副元首，次為中央政府政令，次為全國性政團、社團及社會文化動態，次為各省市政令及特殊舉措。

九、所舉人名，以稱其本名為原則，儘量避免稱號或字。惟引文內之人名，宜悉依其舊。如有雖具本名而後以字行者（如朱大符，字執信，後以字行），則於其初次出現時提及本名，後均記其字。如係外國人名、地名之譯名，宜力求統一，並於譯名下加註原文，以資查證。其見於引文中者，則以保持其原譯為原則。

十、敘及某人職稱時，依其當時所居之職稱為準。如辛亥革命爆發黃興督師漢陽時，稱民軍總司令，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則稱陸軍總長。如同為一人於同一年月內居數種不同職務時，則取其與敘事有直接關係之職稱。如總統蔣公在抗戰初期同時擔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及行政院院長兩職，如記事與軍事委員會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委員長；與行政院有直接關係者，宜稱蔣院長。

十一、本書所用史料，以國史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度藏之原始檔案、文件、公報及其他公文書為主，間採當時之報章、雜誌及專家著述。凡政治用語及黨派系列之名稱，皆依照原件，不加更改，以存史實。

十二、本書內容廣泛，卷帙亦夥，自難於短時間內所能完成。且因大陸淪陷，檔案文獻遺失尚多，亟待增補。倉卒成編，闕誤必多。務請專家學者，各方賢達，惠予指正，提供卓見，俾得據以修正。

中華民國史事紀要（初稿）

中華民國七年（西曆一九一八年）

一月

一日 廣州軍政府孫大元帥文，命參議劉德澤約同海軍，準備懲罰破壞護法之粵督莫榮新。

先是，北京政府國務總理段祺瑞，因對德參戰案未獲國會通過，乃嗾使北洋系督軍叛變。大總統黎元洪只得電召安徽督軍張勳入京調停。張勳爲復辟派，率辦子軍北上後，盤桓於天津，要挾黎元洪先行解散國會，否則不負調停責任。黎元洪受迫，只得下解散國會令，是爲國會第二次解散。旋張勳擁溥儀復辟，民國法統爲之中斷。

孫中山先生以督軍團叛變、國會被迫解散，實北洋軍閥毀法亂紀有以致之，乃號召全國護法。

海軍於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首揭護法旗幟，總長程璧光率軍南下廣州，倡義護法。國會議員亦紛紛南下，於廣州召開非常會議，於八月三十一日通過「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國會非常會議舉孫先生文爲海陸軍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確立了護法軍政府的基礎。

陸、唐等分據兩廣與雲南，握有地方的實權，却無護法的誠心，故均不就元帥職，尤其桂系陸榮廷及廣東代督軍莫榮新，對於孫中山先生在廣州組織軍政府一事，深爲不安，乃橫加阻撓，使軍政府政令未能推行，無法發揮功能。

孫大元帥文以粵督莫榮新專橫，不聽指揮，破壞護法，亟欲懲之，曾命大元帥府參議劉德澤，運動滇軍二十五團團長趙德裕及三十八團團附周知歐等，決心驅逐莫榮新。

本日，孫大元帥稱疾，劉德澤前往探視，孫大元帥告之曰：

「我自護法南來，未能實現護法主張，去了一個陳炳焜，又來一個莫榮新，都是護法障礙。這幾日，因為我決心要驅逐莫榮新的秘密消息，被李烈鈞、吳景濂、王正廷他們曉得了，所以他們時常來勸解，阻我不要動作，我怕麻煩，故此裝病。你若能今晚就去發難，我就立刻起來同你去，跑九十里路毫不相干。你須注意的，就是同海軍約定的發難日期不可誤事，因海軍升火須遇機會。」（註一）

兩天之後，遂有孫大元帥親率海軍砲擊廣東督軍署之舉。

唐繼堯發表時局通電，歷數段祺瑞之罪，並質詢馮國璋。

本日，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發表時局通電，歷數段祺瑞之罪，並質詢代理大總統馮國璋，電文云：

「（銜略）自段祺瑞專橫玩法，舉國譁然。代總統不欲以一人之故，以失百姓之歡，獨伸乾斷，罷其職權，並迭令休兵，以紓國難，全國上下，咸頌代總統公正仁明，以為非法內閣既經更迭，此後政治當可循法治常軌，而國家大政或有刷新之機，故西南護法諸省，亦相戒歛兵，靜候解決。乃旬月以來，前內閣違法諸端，未聞糾正，而政府措置有足令全國驚疑者，敢為代總統陳之。代總統致陸巡閱使支電，言芝泉不欲以一身為衆矢之的，夫全國何以集矢於芝泉，代總統亦嘗默求其故乎？自再造共和，國會確定，有出而推翻國體者，即為大逆不道之人，段芝貴、梁士詒、朱啓黔輩，朝夕勸進，貽誤國家，使項城亦身死名裂，為天下戮笑，段芝貴等轉得法外逍遙，首義諸省，迭請懲辦罪逆以謝天下，乃段祺瑞營私植黨，曲庇叛徒，舉國皇皇，知帝孽未除，亂機終伏，今禍首尚未伏辜，而先以段芝貴長陸軍，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一也。保護國家，維持統一，凡棲息於國內者，人同此心，若以德繩，誰敢不服，乃段祺瑞襲專制餘威，欲以力征經營，命傅良佐入湘，派吳光新入川，兵聯禍結，擾攘半年，代總統既力

主和平，寧、贛諸督復苦心調停，西南諸省漸有寧息之機，乃北京近日復命將出師，日籌戰備，曹、張諸人，派兵南下，則云防鄂贛匪徒，陸參兩部密令進兵，則云循劉、周電請，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二也。民國四年中、日交涉，日人第五號條款，欲箝制我國購械之權，袁世凱以死力爭之，卒成懸案，國人雖憤袁氏之外交失敗，而不能不諒其尚留此一線生機，乃段祺瑞竟與某國訂軍械借款合同，致激全國之公憤，前經寧、贛兩督質問，而段祺瑞含糊答覆，不足昭示國人，乃近聞此項合同已在北京簽字，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三也。我國既對德、奧宣戰，自應一致進行，惟段祺瑞日以挑撥內患爲心，豈復能出一兵以禦外侮，乃今復任爲參戰督辦，密令其把持政柄，鋤異己以釀內訌，此全國之大惑不解者四也。代總統既洞察段祺瑞爲衆矢之的，毅然免其職務，以維國危，而順輿情，不意政府近日所爲，乃變本而加甚，恐非代總統息事寧人之旨，亦無以慰海內喁喁望治之心。繼堯愚昧，未能仰測高深，伏乞代總統開誠布公，宣示全國，庶以消人民之疑慮，而維國家之治理。迫切陳詞，不勝悚惶待命之至。雲南督軍兼省長唐繼堯叩。冬印，等語，特聞，唐繼堯東印。」（註二）

吉林省長郭宗熙電陳交涉中東鐵路辦法。

自民國六年底俄國革命及哈爾濱變亂後，中東鐵路之路事驟呈紛繁。吉林省長郭宗熙因於本日致電北京政府交通部，陳述辦理交涉該路事之意見：（一）應首與俄國接洽；（二）日後辦理路事應依合同與公議會大綱。至於收回權利乙節，宜採穩健之態度。該電全文如下：

「交通部曹總長鑒：中密。卅一電敬悉。路事吃緊，督辦責重，恭奉指令，悚惕實深。此後一切事宜，敬祈時錫南鍼，俾資遵循，勉符雅望。」

目前入手，自以向俄人方面接洽爲要義。宗熙愚見，以爲哈埠公司暫無接洽之必要，應由外交部根據合同，先向駐京庫使接洽，請轉行知照。同時並電劉公使，向俄京總公司直接知照。惟該總公司事權現在究歸何派，如係舊派主持，或易接洽。能於接洽以外，舉哈埠現狀，非由吾國續派督辦，不足維持路政之理由，婉切聲明，並請其電覆，付以隨時與吾國方面徑行直接之實權，尤爲完美。又文會辦最近地位如何，亦應請劉公使查明併復。如係新派

中華民國七年 一月二日

四

主持，則此時該派政府各國均未承認，在我自亦未便接洽，惟有專從庫使方面着手。好在遵照合同辦理，但事聲明，毋庸得其同意。此宗熙對於接洽之意見，應請中央核定迅予辦理者也。

至此後路事，但使依照合同暨公議會大綱，切實辦理，即已收效實多。自哈事發生，論者重言收回權利，日本輿論，尤多疑忌揣測之談。宗熙以爲乘此時機，一往直前，或非不可能之事。但內顧國力，俯測將來，如爲久遠之宏圖，宜取穩健之態度。萬一知進不知退，在目前財力人力既無一足以支配全路，而操之過蹙，一旦俄事漸平，發生反抗，殊慮無術以善其後。故以合同大綱爲標準，絲毫勿任鬆懈，內足收已放之利權，外可杜鄰邦之藉口。此宗熙對於路事之意見，請中央定策一致進行者也。

日內哈局業就收平，軍隊勢難久駐。善後之方，尤以依照大綱第十條，核定合辦警察爲急務。昨據施道黈電陳述及此：「林已會商孟督軍，復令將沿站警額駐所暨開辦經常各費應需數目，向霍提商，會派幹員，先行調查，呈候核奪。未成立前，仍由軍隊嚴密配布，以維治安」等因。此事亦根據大綱之一大問題，俟有眉目，當再奉聞。敬貢愚忱，伏維亮察，並乞轉達陸總長，商明示復爲盼。郭宗熙。東。印。」（註三）

註一：劉德澤：「中華革命黨外紀」，錄自「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頁一三五。

註二：孫曜：「中華民國史料」，臺北，文海，頁四二一——四二二。

註三：「中俄關係史料——中東鐵路」，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四十九年，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冊一，頁四

四——四五。

二 日 軍政府孫大元帥文任命劉景雙、張滙滔為大元帥府參軍；川東招討使石青陽改為川北招討使。（註一）

孫大元帥文派何成濬經營長江軍事。

孫大元帥在粵召集國會，組織護法軍政府，因何成濬努力聯絡長江方面軍界同志，以期大舉，故命何氏專責經營長江軍事。本日致函何成濬，函曰：

「雪竹吾兄大鑒：亞伯來粵，藉知盛況，爲國勤勞，毋任欽佩。日來北方仍以停戰晤西南各路來電，均謂其絕無誠意，再戰之期，當不在遠。長江一帶，知兄近來多所盡力，茲特請兄專意經理，並望與荆襄黎（天才）、石（星川）兩總司令商榷。如寧、贛早動，則北寇爲不足慮矣。餘由亞伯轉達。此請台安。孫文啓、一月二日。」（註二）

廣東督軍莫榮新擅捕大元帥府衛隊官兵。

桂系將領莫榮新繼陳炯明之後任廣東督軍，其人驕橫跋扈，肆無忌憚，對軍政府陽奉陰違，致護法運動頗受阻撓。例如孫大元帥與沙面領事團有所交涉時，桂系之交涉員不爲承轉；孫大元帥爲編練新軍，所派之募兵委員，又多遭莫榮新驅逐、逮捕、殺害。孫大元帥以入閩必先肅清東江，而潮梅鎮守使莫擎宇受段派運動，宣告脫離軍政府，進兵東江；孫大元帥乃令鄒魯組織潮梅軍討伐。鄒派第一支隊司令金國治赴潮梅討莫，初在鐵橋、藍關頗獲勝利，莫榮新懼，令部將沈鴻英乘間誘殺金國治，且奪其兵。（註三）又桂軍遊擊營統領鄧文輝，以福軍擁護軍政府，兼任大元帥警衛，本日，奉莫榮新之命，拘捕大元帥府衛隊官兵，計福軍連排長數人，良民六十餘名，誣之爲匪，遽行槍決。軍政府曾派員往保無效。孫大元帥極憤，因嚴責莫榮新，令懲治所部，向軍政府謝罪，莫却又置之不理。（註四）

河南浙川縣駐防兵隊，於本日突然譁變，統領被戕。變兵向鄖陽潰散，與湖北襄陽自主軍隊聯合，宣告獨立。（註五）

俄使庫達攝福以節略致北京政府，請中國取消派兵駐紮海拉爾。

海拉爾一地靠近俄國邊境，中國軍隊於解送俄兵出境後，駐守該地，維持秩序。俄使庫達攝福本日以前略致北京政府外交部，請中國取消派兵駐紮海拉爾。節略云：

「據本國駐海拉爾副領事官所得消息，此次解送出境俄兵之中國軍隊，抵滿洲里車站，歸時欲於海拉爾逗留，

中華民國七年 一月三日

六

並向該處蒙人要求預備房屋。又有華兵一營將赴海拉爾駐紮等情。

查現在並無遣派華兵駐紮海拉爾之必要，且蒙人亦請中國勿派遣軍隊，合請貴政府電飭該省，若實有其事，應即取消，誠恐此項辦法徒令人民及鐵路官員惶惑耳。其詳細理由，本爵公使昨已面達貴總長矣。庫達攝福。一月二日。」（註六）

北京政府任命吉林省長郭宗熙為中東鐵路督辦。中東鐵路督辦一職已虛懸十餘年，本日，北京政府命吉林省長郭宗熙兼任。（註七）

註一：羅家倫主編，黃季陸增訂：「國父年譜」，五十八年增訂，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下冊，

頁六五五。

註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史會）編：「國父全集」，民國六十二年，臺北，冊三，頁三三五。

註三：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六十五年，臺三版，臺北，商務印書館，頁一〇二五。

註四：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錄自「革命文獻」，四十三年，臺北，黨史會，第七輯，頁一九。

註五：「東方雜誌」，十五卷二號，頁二〇九。

註六：「中俄關係史料——東北邊防」，中國近代史資料彙編，四十九年，臺北，中研院近史所，冊一，頁五七。

註七：國史館專檔，第〇〇三〇號。

三日 軍政府孫大元帥率海軍同安、豫章二艦砲擊廣東督軍署。

本日晚，孫大元帥文親率將領及少數衛隊，登同安、豫章兩艦，砲轟粵督軍署。吳光宗、潘文治二艦長初猶豫不敢應，孫大元帥即親發數砲，又督促砲手繼續發數十砲，於拂曉始止。粵督莫榮新因恐粵、滇兩軍起而響應，不敢還砲。

先是廣東督軍莫榮新橫暴，孫大元帥憤其阻撓護法，欲以海軍討伐之，商諸軍政府海軍總長程璧光，程却堅持不可；因海軍南下護法後，見軍政府財政困絀，無甚發展，且桂系陸榮廷、莫榮新深忌海軍受孫大元帥指揮，便以厚利誘之，海軍遂漸轉向，受桂系操縱。程璧光爲時勢所迫，亦惟有依違其間。故孫大元帥初命程璧光下令海軍砲擊觀音山時，程不敢奉命，且將大部分軍艦調離廣州，泊於黃埔，宣佈戒嚴，凡兵艦附近，均不准船隻通過，以防止孫大元帥對其部屬直接指揮。

而此次砲擊計畫，原預定海軍與粵軍同時發動，以定廣州。孫大元帥曾先命許崇智、鄧鏗往促陳炯明率所部粵軍回師廣州，因陳懾於桂系軍力而按兵不動。同時朱執信亦往促李耀漢、李福林響應，均未獲效果。孫大元帥並命軍政府參議劉德澤率滇軍於陸上響應，由三十三、三十八團進攻觀音山。詎料滇軍第七旅旅長朱培德極力反對，致三十三、三十八團未能一致行動，粵軍又因陳炯明密令不准行動，故海軍發難之舉，雖震動一時，終因勢孤而無成，討莫計畫遂遭中挫。（註二）

部分國民黨人與桂系於事發後一致主張進行調解。孫大元帥向桂系提出五個條件：（一）承認軍政府爲護法各省的最高領導機構；（二）承認大元帥有統率軍隊的全權；（三）承認廣東督軍由廣東人選任，必要時大元帥得加以任免；（四）被捕民軍代表交軍政府處理；（五）廣東外交人員由軍政府任命。莫榮新表示，第一至第三條須向陸榮廷請示，第四、五條修改爲「須得軍政府的同意」。故莫之答覆，等於一個條件也沒有接受。

惟自砲轟督署之後，莫榮新頗感孫大元帥尚有聲威，足以指揮海軍，乃有挽人調停，並親至帥府，卑辭謝罪之舉。又尊重孫大元帥之意，派羅誠爲廣東交涉員，且受軍政府任命，軍政府威望爲之稍振。然自粵軍再度入閩後，在粵所可恃者僅餘滇軍，莫榮新等乘間亟圖報復，力圖運動海軍，並謀改組軍政府，益無忌憚。且砲擊莫榮新一役之後，程璧光以開罪桂系，深自危懼，頗怨孫大元帥，且欲嚴懲同安

、豫章兩艦長以洩忿。此後程與大元帥間之隔閡遂深。（註二）

附錄：陸丹林：總理砲教莫榮新（註三）

民六，護法之役，是總理在上海，偕同國會議員和海軍總長程璧光統率艦隊南下廣州，組織軍政府，國會推選總理爲大元帥，爲戰亂討賊的領導者。唐繼堯、陸榮廷二人雖亦被舉爲元帥，但他們別有存心，都逡巡沒有就職。

原來北京的黎元洪解散國會，接着就有張勳、康有爲等擁推溥儀復辟怪劇發現，黎也跟着倒了。馮國璋入京，繼任大總統職務，並任陸榮廷爲兩廣巡閱使。陸率桂軍入粵了，作福作威，視別軍如寇變。陸雖然投誠許久，然其行動，還是脫不了綠林鉅匪的野性悍橫。軍政府成立以後，督軍陳炯明屬陸的爪牙，致護法大業非常齟齬。不久，陸回廣西，莫榮新繼任，乖悟也是一樣，因陸、陳、莫等是土匪出身，素昧大義，一旦僥倖，搖身一變，握着大權，把兩廣當做私有物，絕不肯護法政府有些發展。大元帥府編練新軍，擴張武力，實行北伐，來完成使命。無如所派出各地的招兵委員，多給桂系驅逐逮捕，甚至肆意非法搶殺。段祺瑞嗾使莫榮新盤踞潮梅作亂，企圖進軍東江，潮梅軍司令金國治，奉命討伐莫榮新，把莫軍擊敗於鐵橋、藍關、五華等地，潮梅本可剋日底定。桂軍沈鴻英因之嫉忌，說金曾爲土匪。軍政府新招衛隊數十人，又給桂軍任意搶殺。總理據報，赫然震怒，說：「如果曾做過土匪的便要槍斃，那就這樣的去處置現在的督軍省長」。因那時的廣東省長李耀漢，督軍莫榮新，都是土匪出身，故總理慨乎言之，也是一石兩鳥的指摘。

總理以護法政府的軍事政治，都給桂方阻撓，沒能够順遂推行，幾次曉諭莫榮新，莫是只知有陸榮廷，不知有是非公理，更談不到大元帥了。總理憤其冥頑不靈，忍無可忍，初和程璧光密商，下令海軍討伐，程也多方推宕。總理於是在民七的一月三日夜間，直接命令豫章艦長溫樹德，同安艦長吳志馨，率艦駛到中流砥柱砲臺。總理登艦，親自指揮士兵，開砲轟擊廣東督軍署，自宵達旦，砲聲隆隆。莫知道自己理屈，又知道海軍滇軍聯成一氣，都是和桂軍作對的，不敢還砲，第二天的早上，莫就派人渡江到士敏土廠大元帥府向總理道歉請罪。總理即下令說明砲擊督署原因，並有「莫督勇於覺悟」的一句，當時一般黨人稱此役爲「砲教莫榮新」。